

教育部103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
(五)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

學校名稱	花蓮縣 鄉 國民小學		全校班級數：	全校學生數：	人	學校編號：	
申請條件	符合指標	學校所在地區：花蓮					
一、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	特色名稱：國樂						
	經費概算表【經費概算之編列應能顯示合理性】						
	類別	項 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 額	說 明
	資本門	揚琴	架	35000	1	35000	1. 請依補助原則擬具實施計畫，自行以A4紙張橫書繕打後，併同本申請表提出。(每一項目填一份) 2. 計畫之擬訂應能顯示計畫之執行效益。 3. 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，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，並顧及延續性。 4. 本申請項目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續性辦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項目 5. 凡設備器材單價達1萬元以上列入資本門，其餘列入經常門。
		大阮	把	31280	1	31280	
	經常門	鐘點費	時	400	90	36000	
		補充保費	節	8	90	720	
學生組成比率		合計經費					
學生別	人 數	百分比 (%)	103000				
全校學生人數	806		經常門經費：_____ 36720 元				
			資本門經費：_____ 66280 元				
原住民學生數	317	41.83%	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新台幣：_____ 103000 元				
承辦人：		主任：		校長：			